

3人4年179次“告政府”

公检法司联合甄别:这是滥用行政诉权

通讯员 尹杉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3名当事人4年里提起行政诉讼179次,其中有不少与其自身并无直接利害关系,8月24日,宁波市鄞州区法院向3名被认定为行政滥诉的当事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对3人近期提起的一系列行政案件均不予登记立案。据悉,由公、检、法、司4家单位对行政滥诉人员进行联合甄别与规制,在全国尚属首次。

今年5月,鄞州区法院在审理夏某、胡某、王某三原告诉鄞州区东钱湖镇政府、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一系列案件中,东钱湖镇政府就夏某等人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行政复议申请权和行政诉讼起诉权,向法院提出滥用行政诉讼权利甄别的申请。

东钱湖镇政府认为,自2015年9月开始,夏某、胡某、王某3人反复多次向宁波市各级行政机关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继而就答复内容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并继续申请再审,直至向检察院申请抗诉及检察监督,严重影响到了行政机关的工作秩序和工作效率。

鄞州区法院经审查后发现,自2016年1月至2020年5月期间,夏某共向浙江省三级法院提起一审、二审及再审行政案

件112件。这些案件中,除涉及夏某房屋被他人破坏一事与其自身合法权益相关外,其他行政诉讼事项如村标准厂房建设、东钱湖镇某小区车位改建等,均与夏某自身权益并无直接关联。胡某向浙江省三级法院提起一审、二审及再审行政案件16件,案件类型主要为政府信息公开。王某向浙江省三级法院提起一审、二审及再审行政案件51件,其中一审案件22件,涉及政府信息公开19件、涉投诉举报及履行法定职责案件2件。

鄞州区法院综合衡量三原告提出的一系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认为三原告在这些案件中实质上并无值得司法保护的合法利益,该行为已超越了《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之范畴,其行为已经使有限的公共资源在维护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公共利益之间有所失衡,超越了权利行使的界限,已涉嫌构成诉讼权利的滥用。

8月21日,鄞州区公、检、法、司4家单位联合召开甄别、规制滥用行政诉权联席会议,对上述3名当事人进行甄别认定。会议一致认为,在充分保护当事人行政诉权的同时,也要依法制止滥用诉权等行为。3名当事人不以保护合法权益为目的,长期、反复提起大量诉讼,滋扰行政机关、扰乱诉讼秩序,已经构成滥用行政诉权,应当依法予以规制,并将其纳入滥用行政诉权人员名单。

(上接1版)

如何让诉讼调解对接起来?优化司法确认程序,从制度层面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提供司法保障,有利于促进诉讼与非诉讼的有效衔接,培育和发展出多元化解纷力量。

杭州中院立案一庭庭长陈辽敏介绍,杭州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调解组织”协作优势,优化司法确认程序与调解工作衔接。在杭州,全市律师调解形成了“60+1”的工作模式,即60家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与1家律谐调解中心,共同作为杭州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杭州中院还制作了1472名律师调解员名册,经这些律师调解成功的案件均可申请司法确认。

作为繁简分流改革的另一试点,宁波两级法院也为完善诉前委派调解与司法确认程序的衔接,先后与20多家单位共建合作机制,范围涵盖金融、旅游、消费、婚姻家庭、物业等十余个领域,充分调动了社会组织的解纷能动性。

在浙江,依托“互联网+司法”优势,“云诉讼”模式全面开启,“数字赋能”贯穿改革试点全过程。特别是抗击疫情期间,全省积极引导当事人优先通过浙江法院网、移动微法院、浙江ODR等多渠道参与在线立案、在线庭审、在线调解等诉讼活动。

在健全电子诉讼规则方面,以杭州互联网法院为代表,依托成熟稳健的互联网审判机制,采用互联网诉讼平台为主,诉讼、调解、执行、证据、送达、大数据六平台全覆盖的互联网全流程诉讼。同时,积极探索实行电子送达普适制度,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诉讼权益和提升数字化司法效能相统一。

41名嫌疑人全部认罪认罚 原本需好几天的庭审只用几小时

今年7月,经云和县检察院提起公诉,云和县法院对一起跨省网络赌博案依法作出一审判决。此案中,以刘某、陈某、罗某为首的3个网络赌博犯罪集团涉赌资达3亿元。

云和县检察院受理此案后,积极对犯罪嫌疑人开展教育转化工作,从重点对象突破、法治教育引导、释法说理等方面着手,最终实现“认罪认罚”全案突破。同时,承办检察官从退缴赃款的重要性出发,进行多次释法说理,促使41名犯罪嫌疑人都退缴了违法所得,其中34人全部退清违法所得。最终,此案41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认罪认罚,退缴赃款共计522万余元。对被提起公诉的35名被告人,云和县检察院均提出了确定刑量刑建议,全部被法院采纳,被告人均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

原本可能需要好几天的庭审,只用几个小时就结束了,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并当庭宣判,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贯彻落实,节约了司法资源、提高了庭审效率。

我省检察机关努力推进认罪认罚工作,今年上半年适用率达84.8%,确定量刑建议提出率为85.6%,采纳率为98.7%,上诉率为2.03%。各项核心指标位于全国前茅,呈现更高质量、更好效果适用的良好态势。

提高对事实清楚、被告人认罪认罚案件的审理效率,我省刑事速裁程序改革成为刑事案件繁简分流的“助推器”。

“被告人周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1个月20天,并处罚金4000元。”7月10日下午,随着独任法官敲下法槌,杭州首起48小时刑事速裁程序案件在杭州市富阳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设立的速裁法庭当庭审结。从嫌疑人到案、立案侦查、调查取证、侦查终结、律师提供法律帮助、提起公诉、审理判决,全流程只用了36小时。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



新人扎堆登记领证

8月25日,在湖州市南浔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一对新人在领取结婚证后合影纪念。

当天是传统节日“七夕”,各地新人纷纷选择这个浪漫的日子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见证甜蜜的爱情。 通讯员 陆志鹏 摄

嘉兴发布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指引

本报记者 肖春霞 通讯员 汪宝成

本报讯 近日,嘉兴市司法局、民政局、普法办联合发布《2020年嘉兴市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在全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指导标准基础上,结合嘉兴实际,高标准、高质量、高起点、高要求推进新时代全国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

《指引》要求进一步突出“党建引领,法治同行”建设特色亮点,开展村(社区)党组织引领基层治理法治化工作,突出民主法

治保障,实现党建引领下“三治融合”健康发展,建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更加注重因地制宜,依托乡村自然资源、人文禀赋、风土人情及产业特色,发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民主法治化乡村传统文化、餐饮、旅游等休闲产业,创新开展法治文化和法治乡村精品线路建设;培育组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立动态管理制度;推广个人法律信用和贷款需求相结合的“守法贷”“e法贷”等经验和做法,激发村民学法守法积极性。

据统计,嘉兴市已建成全国民主法治村(社区)14个、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164个、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534个,数量、占比位居全省前列。

管好“浙李事”实现“浙李好”

建德李家镇倾力打造“浙李”乡村治理品牌

本报记者 李洁 通讯员 沈梦飞

本报讯 一大早,建德市李家镇龙桥村的“美丽管家”夏大姐就和几个姐妹开始“巡村”。她们分头去往村民家门口,检查垃圾桶里的垃圾分类情况,发现分得不对的便及时纠正。“早上大伙儿都还没有出门干活,是我们上门宣传垃圾分类的好机会。我们上班前在村里走一走,也正好锻炼身体。这样不是一举两得么!”夏大姐爽朗地说。

为破解“干部在干、群众在看”的基层治理难题,李家镇成立了镇乡村善治领导小组,进一步整合资源,倾力打造“浙李”乡村治理品牌。“‘浙李’品牌主要包括‘浙李红、浙李治、浙李帮、浙李品、浙李好’五类公共服务产品,前4项对应党建引领、以德治村、管家自治、产品出售等4大功能,旨在构建党员示范引领、群众广泛参与、农民积极创业的乡村治理体系,最终实现‘浙李好’目标。”李家镇人大主席沈龙介绍说。

“前期,我们召集网格员,集中3天开展民意调查,有2462名村民愿意成为‘管家’。同时,我们也了解到,目前群众对致富、环境提升需求最为迫切。”对于“浙李”品牌的创建,李家镇党建办负责人周文芳显得很有信心。

目前,群众参与度较高的“浙李帮”,主要为“5+N”管家志愿服务,“5”即美丽管家、平安管家、田间管家、新风管家、清风管家。例如,美丽管家主要服务美丽庭院、“五水共治”等内容,田间管家则注重农村产业发展、农民发家致富等。

